

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1.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，包括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及須達致的服務水平，並提出修改有關協議的建議；以及
2. 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匯報修改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建議，以供委員會考慮。